

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4-099
债券代码:127050 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首发前员工持股平台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青岛森麒麟、森伟林、森忠林、森玲林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 青岛森麒麟企业信息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森宝林”)、青岛森伟林企业信息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森伟林”)、青岛森忠林企业信息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森忠林”)、青岛森玲林企业信息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森玲林”)四名股东系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森宝林持有公司股份17,087,100股,占公司当前股份总数的1.66%,森伟林持有公司股份16,884,900股,占公司当前股份总数的1.64%,森忠林持有公司股份17,037,100股,占公司当前股份总数的1.66%,森玲林持有公司股份17,041,500股,占公司当前股份总数的1.66%,上述四名员工持股平台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8,050,600股,占公司当前股份总数的6.61%。其中,以公司董监高及核心骨干员工为主的人员通过上述四个员工持股平台获得增持,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745.04万股,占公司当前股份总数的1.70%。

2. 公司于近日收到森宝林、森伟林、森忠林、森玲林四名股东出具的《关于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即“减持计划”的公告函)》,上述四名股东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4年10月16日至2025年1月15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总数的0.33%(如通过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可以进行相应调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名称:青岛森麒麟企业信息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青岛森伟林企业信息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青岛森忠林企业信息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青岛森玲林企业信息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 股东持股情况:森宝林持有公司股份17,087,100股,占公司当前股份总数的1.66%,森伟林持有公司股份16,884,900股,占公司当前股份总数的1.64%,森忠林持有公司股份17,037,100股,占公司当前股份总数的1.66%,森玲林持有公司股份17,041,500股,占公司当前股份总数的1.66%,上述四名员工持股平台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8,050,600股,占公司当前股份总数的6.61%。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减持原因:公司董监高及核心骨干员工为主的人员自身资金需求;
2. 减持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及资本公积转增取得的公司股份;
3. 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337.84万股,占公司当前股份总数的0.33%(如通过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可以进行相应调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4.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
5. 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
6. 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4年10月16日至2025年1月15日)。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森宝林、森伟林、森忠林、森玲林四个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承诺如下:

1. 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意向的承诺
(1)减持数量及方式:1)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2)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3)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如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导致所持公司股份低于5%的,本企业将在减持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第1)项的规定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累计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2)减持价格:减持价格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等执行。

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

(3)减持限制:1)出现如下情形之一时,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①公司或者本企业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②本人违反证券交易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③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2)出现如下情形之一时,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①公司因欺诈发行或者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②公司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

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4)信息披露义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申报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

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企业将在减持前四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公告。

(5)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有关规定,若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就减持股份出台了更严格的规定或措施,本企业承诺将按照届时有效的相关规定执行。

(6)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企业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份所得(以下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同时本企业持有的剩余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7)本承诺不因本企业合伙人变更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截至目前,森宝林、森伟林、森忠林、森玲林四个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减持计划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四、相关风险提示
1. 森宝林、森伟林、森忠林、森玲林四个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份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2.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亦不存在违反反欺诈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 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4.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森宝林、森伟林、森忠林、森玲林四个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股东遵守有关法律法規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森宝林、森伟林、森忠林、森玲林四个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姜永生先生之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森宝林、森伟林、森忠林、森玲林出具的《关于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函》。

特此公告。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4-100
债券代码:127050 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特别提示: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总经理林文龙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7,997,423股,占公司当前股份总数的4.66%。公司于近日收到林文龙先生出具的《关于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函》,林文龙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4年10月16日至2025年1月15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338万股,占公司当前股份总数的0.3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如通过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可以进行相应调整)。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名称:林文龙
2. 股东持股情况:林文龙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7,997,423股,占公司当前股份总数的4.66%;林文龙先生同时为公司董事、总经理。
3. 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减持原因:股东个人资金需求;
2. 减持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上市后增持及资本公积转增取得的公司股份;
3. 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林文龙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4年10月16日至2025年1月15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338万股,占公司当前股份总数的0.3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如通过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可以进行相应调整)。
4. 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
5. 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6. 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4年10月16日至2025年1月15日)。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森宝林先生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林文龙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证券代码:688279 证券简称:峰皓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4

峰皓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峰皓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57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峰皓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309,085.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9,344.9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6,498.79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2,846.1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4月15日到位。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大华验字[2022]000195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并由公司及子公司峰皓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峰皓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与实际使用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50)。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2024年8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开户网点以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为准)新增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其中,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公司实施“高性能电机驱动控制芯片及控制系统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存放募集资金。

近日,公司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民治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24年9月13日同保荐机构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民治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上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信息如下:

序号	账户主体	开户行	专户账号	对应的募集资金项目	存 储 金 额 (元)
1	峰皓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862111000507138	高性能电机驱动控制芯片及控制系统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0
2	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民治支行	338201010030020	/	0

注:存储余额为截至2024年9月13日的账户余额。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甲方:峰皓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 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862111000507138。截至2024年09月09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高性能电机驱动控制芯片及控制系统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年\月\日,期限\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2. 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 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 甲方授权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孙允政、严胜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 乙按月(每月5日)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 甲方1次或者12个月内累计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額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 乙方累计3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 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 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1.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内提前终止的,甲方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公告。

(二)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民治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甲方:峰皓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民治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 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862111000507138。截至2024年09月09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高性能电机驱动控制芯片及控制系统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年\月\日,期限\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2. 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 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 甲方授权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孙允政、严胜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证券代码:002201 证券简称:正威新材 公告编号:2024-61

江苏正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 江苏正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江苏九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鼎集团”)的通知,其收到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州中院”)出具的《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3)闽01执恢293号之六],裁定深圳威威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威威”)持有的公司2,521.01万股股票归买受人九鼎集团所有,待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2. 本次权益变动后,深圳威威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将减少为54,72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40%;九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174,708,274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81%;公司控制权可能会发生变更,但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的影响。

一、被司法拍卖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7月18日公司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重新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43),公司于2024年8月19日10时30分在2024年8月20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网址:<http://sf.taobao.com>)重新进行第一次公开拍卖。

2024年8月21日公司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51),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发布的《网络竞价成交确认书》,深圳威威持有的5,251,010股公司股份被九鼎集团通过竞买号D5382以人民币94,991,657元(肆亿玖仟玖佰玖拾玖万肆仟玖佰玖拾陆元)竞得。

近日,公司收到九鼎集团通知,其收到福州中院出具的《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3)闽01执恢293号之六],裁定内容如下:

1. 原登记在深圳威威新材料有限公司名下的正威新材股票2521.01万股(证券代码:002201),质押冻结序号:221129100000015900000001,无限限售流通股)归买受人江苏九鼎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821386020045)所有,上述股票相对应的股权质押及其他任何担保、冻结、质押等权利随该效力因执行拍卖而消灭,股票的所有权及其他财产权利自本裁定送达买受人时转移;

2. 买受人可持本裁定书到股票登记管理部门办理相关过户登记手续。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二、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江苏九鼎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如皋市城隍庙中山东路501号
法定代表人	顾海波
注册资本	5,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821386020045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	1997年9月23日
经营范围	针纺织品制造;服装、面料辅料及辅料、纺织制品、PLA生物可降解塑料制品制造、销售;工业资产管理;管理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1998年7月12日至无固定期限
通讯地址	如皋市城隍庙中山东路501号
联系方式	0513-80909505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九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计	79,930,100	12.27%	54,720,000	8.40%
江苏九鼎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	96,748,826	14.85%	121,958,926	18.72%
九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计	52,749,348	8.09%	52,749,348	8.09%
合计	合计	149,498,174	22.94%	174,708,274	26.81%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 本次权益变动后,深圳威威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将减少为54,72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40%;九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174,708,274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81%;公司控制权可能会发生变更,但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的影响。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拍卖股份尚未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3)闽01执恢293号之六]。
特此公告。

江苏正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2201 证券简称:正威新材 公告编号:2024-62

江苏正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期限过半的进展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江苏九鼎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顾海波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近日,江苏正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第一大股东江苏九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顾海波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期限过半的通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过半,九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顾海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7,493,5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15%;同时,九鼎集团于2024年8月21日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网址:<http://sf.taobao.com>)竞得深圳威威新材料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2,521,010股股份,已收到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执行裁定书但未完成过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规定,现将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及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为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和资本市场稳定,计划自2024年6月6日起6个月内,通过司法拍卖、增持、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继续增持不低于600万股。

本次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达到1%暨后续增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34)。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过半,九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顾海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为7,493,5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15%;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九鼎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94,878,526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14.56%,顾海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47,126,148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7.23%,截止2024年9月12日,九鼎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96,748,826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14.85%,顾海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52,749,348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8.09%;同时,九鼎集团于2024年8月21日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竞得深圳威威新材料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2,521,010股股份,已收到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执行裁定书,待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三、相关承诺
九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顾海波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交易及短线交易等行为,九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顾海波承诺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并且在增持期间、增持股份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不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并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增持计划。

四、其他说明
1.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可能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 《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期限过半的通知》。
特此公告。

江苏正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申报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的数量占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前确定的任期內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将继续遵守前述限制。

本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2.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股东林文龙,如其承诺的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其减持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包括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取得的公司股份)应遵守以下承诺:

(1)减持数量及方式:1)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2)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3)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如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导致所持公司股份低于5%的,本人将在减持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第1)项的规定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累计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2)减持价格:减持价格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等执行。

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

(3)减持限制:1)出现如下情形之一时,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①公司或者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②本人违反证券交易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③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2)出现如下情形之一时,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①公司因欺诈发行或者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②公司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

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4)信息披露义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申报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

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将在减持前四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公告。

(5)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有关规定,若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